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 通知

渝药监[2022]3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市场监管局,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 开区、重庆经开区市场监管局,局属各检查局,市药审中心,审 批处、药品注册处、药品生产处、药品流通处:

为持续深化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服务生物医药产 业高质量发展,提升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效能和服务质量。现将进 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化合并办理情形,实行串联改并联

以下情形可同时申请、合并检查、并联办理:

- (一)企业申请办理自行生产制剂、中药饮片的药品生产许 可证(以下统称为"A证")和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事项。
- (二)委托(受托)双方均为我市企业,申请办理委托生产 制剂的药品生产许可证(以下统称为"B证")和受托生产制剂的 药品生产许可证(以下统称为"C证")。



- (三)药品转让获批后,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(以下简称 "MAH")将品种转为自行生产,申请将B证变更为A证、品种 的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和变更生产场地技术审评。
- (四)药品生产企业新建受托车间、生产线, 申请办理 C 证和上市前GMP符合性检查事项。药品生产企业可提交拟受托 生产品种的验证资料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。
- (五)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药品批发企业 共享仓储配送,申请仓库地址变更。
- (六)不同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市内同一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 储存配送,因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仓库地址发生变更,导致多个 药品经营企业申请仓库地址变更。

二、优化免于现场检查情形,提高行政许可效能

- (一)关于药品自行生产免于现场检查情形
- 1.已具有自行生产口服固体制剂、口服液体制剂、外用制剂 大类范围的 A 证企业, 申请原址新增剂型属于原大类范围的, 或原址新增剂型与已取得生产许可剂型共线生产的,且不涉及医 疗用毒性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放 射性药品(以下统称"毒麻精放药品")以及生物制品、注射剂、 其它经评估风险较高剂型,对A证企业生产许可新增剂型事项 免于现场检查。
 - 2.A 证企业生产制剂和中药饮片, 车间、生产线上市前 GMP



符合性检查基于风险原则,制剂按剂型管理,中药饮片按炮制方 法管理,企业相应剂型或炮制方法的首个品种通过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的,对应车间、生产线增加生产同剂型或炮制方法的 药品,无需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,需进行年度报告。涉 及生产毒麻精放药品、生物制品、原料药的除外。

- 3.A 证企业申请变更制剂生产场地, 拟变更后的车间、生产 线已有同剂型其它品种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, 免于同车间、 同生产线、同剂型后续品种(毒麻精放药品除外)的现场检查。 技术审评和检验检测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4.已有原料药在产的药品生产企业,申请原址新增用于产品 登记的其它原料药品种,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新增原料药事 项免于现场检查。

(二)关于药品委托生产免于现场检查情形

- 1.A 证企业申请委托生产药品办理 B 证时,对 A 证企业免于 现场检查。
- 2.B 证企业增加委托品种和变更受托生产企业,办理 B 证变 更时,对B证企业免于现场检查。
- 3.委托生产用于注册申请的药品, C证企业受托车间、生产 线已经过其它品种的许可检查,办理 C 证时免于现场检查。
- 4. 因药品转让, 受让方申请办理 B 证时, 如 C 证企业的药品 生产许可证上已有转出品种对应剂型的生产范围,B 证企业免于 提交 C 证企业受托车间、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证明材



料。

- 5.因药品转让, 受托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上已有转出品种 对应剂型的生产范围,办理 C 证时免于现场检查。
- 6.延长药品委托生产效期,受托车间、生产线3年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且持续正常生产,办理 C 证时免于检查相应委 托品种。

(三)关于药品生产许可重新发证免于现场检查情形

- 1.A 证企业3年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生产范围(毒麻 精放药品、生物制品、无菌原料药、注射剂除外),且持续正常 生产的, 生产许可重新发证时免于检查相应范围。
- 2.A 证企业相应生产范围对应品种尚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的, 生产许可重新发证时免于检查相应范围。
- 3.与在产原料药共线生产,用于产品登记的原料药品种,尚 未经国家药监局关联审评审批,生产许可重新发证时免于检查该 品种。
- 4.A 证企业集团内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,车间归属方 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,且持续正常生产的,生产许可重新 发证时免于检查对应车间。

(四)关于药品经营许可免于现场检查情形

1.药品经营企业因核减经营场所面积导致注册地址变化,在 经营场所产权面积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,申请注册地址变更的, 免于现场检查。

- 2.药品零售企业因兼并收购,申请由单体药店转变为连锁门 店,若经营地址、经营范围、关键质量管理人员等未发生变化, 免于现场检查。
 - 3.药品经营企业申请核减经营范围的,免于现场检查。

上述免于现场检查情形中,生产许可新增剂型或原料药对应 的车间、生产线需通过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,符合放行要求 后,方可生产上市销售;委托生产用于注册申请的药品,或转让 的药品批件注明要求开展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的, C证企业 受托车间、生产线需通过受托品种的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, 符合放行要求后,方可生产上市销售;涉及"持续正常生产"、"与 在产原料药共线生产"情形的,需经企业书面自查符合相关情形, 并承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: 经风险研判企业存在严重违反 GMP 等法律法规情形的,不纳入免于现场检查情形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始终坚持依法行政。遵从立法本意,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工作,行政许可要做到于法有据,有法可依。 对采取合并、免于现场检查的行政许可申请,行政审批部门应加 强办事服务指导,完善办事指南,规范申请材料,按时保质完成 许可工作。
- (二)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 管措施,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加强许可后跟踪检查,一旦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及时查处。

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库规范性文件

(三)强化协同动态完善。加强许可监管信息互通,对采取 合并、免于现场检查的企业纳入信用监管,形成监管合力。结合 行政许可、日常监管、业态发展等情况,动态调整药品生产经营 许可免于现场检查情形和适用对象。

>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